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8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859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591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85918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20085918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20085918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導師證明、申請學生清
冊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間112年9月15日至112年
10月13日止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0日中市教學字第
1120073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陳姝融，電
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151或臺中市崇倫國中承辦人魏國
鼎組長，電話：04-23712324分機722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